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7）第 326 号

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股份”）委托，就太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是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某项事项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与《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合称“《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 2014 年 12 月《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1、2015 年 1 月 26 日，太极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等。

2、根据上述授权，2017年5月16日，太极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之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共计解锁限制性股票1,159,907股；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第一个解锁期内，因考核等级为不达标的14名不符合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65,929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2,052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授予方案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67,981股，回购价格为10.77元/股。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132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针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

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4、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之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3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对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的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67,98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获授/解锁限制性股票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3、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解锁限制性股票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需合格。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虑需满足如下条件：

(1)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不得低于上一年度；(3) 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解锁日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解锁日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极股份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条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经考核均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满足前述第 3 项条件。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太极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太极股份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满足前述第 4 项条件，具体为：

(1)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500,262.30 元，不低于授予日

前 2012 年至 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68,250,918.35 元；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3,463,082.27 元，不低于授予日前 2012 年至 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348,865.25 元。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1,595,410.68 元，不低于授予日前 2013 年至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91,341,856.10 元；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2,235,413.77 元，不低于授予日前 2013 年至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741,751.73 元。

（2）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3,463,082.27 元，不低于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261,528.05 元；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7.89%，不低于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7.88%。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2,235,413.7700 元，不低于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463,082.27 元；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1.94%，不低于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7.89%。

（3）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1.94%，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置为 7.58%；2016 年较 2013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20.10%，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置为 16.55%；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 5,164,075,575.87 占营业收入 5,164,075,575.87 比重为 100%高于 90%。

5、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50%（即 16.60 元/股）”为最终定价，授予时公平市场价格为 33.19 元/股，后经实施两次权益分派（2014 年度每 10 股派 2.2 元人民币现金及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5 年度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除权除息后价格为 21.83

元/股。截至本次解锁时，公司前 5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26.62 元/股，高于上述公平市场价格 21.83 元/股，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二）本次解锁安排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 24 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1/3。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截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1、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132 名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前述激励对象本期解锁资格及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 132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2、解锁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符合相应解锁条件的基础上，公司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3，即 1,159,907 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3、解锁时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极股份和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期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本期解锁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三、部分已授予股份的回购注销

1、2015年1月26日，太极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等。

2、根据上述授权，2017年5月16日，太极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第一个解锁期内，因考核等级为不达标的14名不符合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65,929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2,052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授予方案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67,981股，回购价格为10.77元/股。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

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4、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的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67,98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而发生降职、降级情形，但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董事会批准，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期内每次可申请解锁的上限均为依据首期激励计划相应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3，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挂钩，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内，7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 51,807 股限制性股票；7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部分达标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 14,122 股限制性股票；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2,052 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6.60 元。

鉴于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064,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5,597,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 = P_0 \div (1 + 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16.60 - 0.22) / (1 + 0.5) - 0.15 = 10.7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10.77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解锁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锁相关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解锁系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而进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孟为

刘宇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月日